|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东理城〔2017〕153号 |

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2“学分互认国际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印发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2“学分互认国际班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9月25日

|  |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2”学分互认国际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2”学分互认国际班（以下简称国际班）的管理工作，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班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采取“2+2”的培养模式，前两年在本院学习，后两年可选择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双方学校互认学分，达到双方学校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学生将分别获得外方学校的学位证书和本院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也可以申请留在本院相应专业继续学习，达到本院毕业要求后获得本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国际班学生由专业所在系（院）管理，教务处、国际交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国际班所在系（院）的职责

1.负责国际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学科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

2.负责国际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管理。与国际交流中心密切联络，关注学生思想动态。

3.负责聘请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国际班的导师。每个国际班配备一名导师。

4.结合国际班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所选的课程、学分提出建议及进行初审及认定。

5.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做好向学生提供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受理学生的论文答辩申请、组织答辩等事宜。

**第五条** 职能部门的职责

1.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掌握学生出国意向和语言基础情况，与国外大学沟通协调并提供留学信息、外籍师资引进及管理、学生出国留学申请及向国外大学转换前2学年的课程与学分等工作，协调校内相关单位，确保国际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教务处负责审核国际班人才培养方案，征订国际班教材，统筹编制通识教育课程及语言课程教学大纲，协助国际班所在系（院）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国际班教学质量的评估检查，负责学籍及课程学分管理，落实学生回国后的课程及学分转换，并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本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1.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自行负责安全问题，主动采取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

2.到达国外住地两周之内，及时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系（院）、国际交流中心。在国外学习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性联系。

3.遵守派往国（地区）的法律和国外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

4.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5.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完成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转换、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国际班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学籍异动和毕业的依据。具体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内容及要求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缓考与补考

1.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查）时可申请缓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系（院）和开课单位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原则上应与该门课程补考同堂、同卷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

2.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前三周进行。补考后及格的课程，按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单总评一栏，给予相应的学分。

3.不能达到国外合作院校课程绩点要求的课程，在出国（境）学习前可申请参加一次考试。

**第九条** 申请专业

国际班的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修读的专业，原则上应与在本院修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国外合作院校选修课程取得的学分，经本院认定可以转换为本院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未经学院同意擅自更改专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本院不予认可。

**第十条** 学籍保留

国际班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本院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不允许转到其他院校学习。

**第十一条** 学习年限

在国外学习期间，如学生未能在预定期限完成国外院校的学业，经本人申请，中外双方学校同意，可以延长在国外的学习期限，但不能超过国外院校或本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选课管理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1.国际班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选修的课程，须经所在系（院）同意，并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选课手续。

2.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

3.政治类课程、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社会实践处理办法：学生离校前办理缓考手续，返校后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招生就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提交在外学习总结，由相关部门结合国际交流中心提供的学生在外表现情况予以评分，并提交教务处登录成绩。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实习

1.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指导教师的论文指导。对于不能在规定的论文答辩时间回国参加答辩的学生，学生所在系可采取提前答辩、延期答辩或视频答辩等方式，其评分标准按照本院有关规定执行。如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修读的专业与在本院修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可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在国外合作院校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定。

2.毕业实习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参加国外合作院校安排的专业实习活动满24小时，并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可认定1学分，但累计不得超过4学分。

**第十四条**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认定

在本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本院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可获得本院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选拔机制与奖学金

**第十五条** 国际班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实行选拔机制。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经本人申请、国际班所在系（院）考核、学院研究同意，在国际班名额允许范围内，可以递交申请，参与选拔后进入国际班学习。申请时间为新生入学后的第1-4周。通过选拔后的学生按国际班的学费标准收费。

**第十七条** 国际班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不允许转到其他专业和同专业普通班学习。

**第十八条** 在国际班学习两年后出国留学的学生，要照常在本院进行注册，按该专业普通班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同时按国外大学收费标准缴纳相应留学费用。不符合出国条件的学生，可继续在本院学习，按既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后两年课程，并按该专业普通班学费标准缴纳后两年的学费；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可获得本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国际班学生享有与普通班学生相同的评奖、评先、评优待遇，并且可享受出国留学奖学金的评选，评选办法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出国留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班导师、辅导员及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的工作量计算方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师工作量，根据课程性质和难度课时按1-1.5系数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